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98年6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 1016 號 委員提案第 910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王進士等 16 人，為保障學生之受教權，將就學貸款之項目，以法律明定，爰擬具「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二修正草案」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近年來，由於學生貸款人數屢創新高，據統計九十六學年度申請就學貸款人次為七十六萬人次，九十七年學年度約為八十萬人次，是以，如何減輕學生的負擔，成為政府極需解決之課題。目前就學貸款之項目係規定於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，然因就學貸款之項目影響學生權益至鉅，故應提升至法律之位階，以保障學生之受教權，爰提出「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二修正草案」。

提案人：王進士

連署人：徐中雄	張碩文	黃昭順	江義雄	吳清池
鄭汝芬	蕭景田	侯彩鳳	簡東明	丁守中
陳秀卿	江玲君	費鴻泰	林建榮	紀國棟

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之二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學，<u>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；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、實習費、書籍費、住宿費、生活費、學生平安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；其貸款條件、額度、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。</u></p>	<p>第六條之二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學，得辦理學生就學貸款；其貸款條件、額度、項目、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。</p>	<p>由於學生貸款人數屢創新高，據統計九十六學年度申請就學貸款人次為七十六萬人次，九十七年學年度約為八十萬人次，是以，如何減輕學生的負擔，成為政府極需解決之課題。目前就學貸款之項目係規定於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，然因就學貸款之項目影響學生權益至鉅，故應提升至法律之位階，以保障學生之受教權。</p>